

鹰财购投诉〔2024〕5号

关于鹰潭市公安局综合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4110047)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JXTC2024110047

二、项目名称: 鹰潭市公安局综合服务管理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贵溪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新都花苑 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7R4WK4Y

被投诉人 1：鹰潭市公安局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和平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6000146392433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74915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作出的“鹰潭市公安局综合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10047）”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单位未按照开标一览表要求明确税额的情况下评定其为中标单位的问题。经调查，中标单位针对《开标一览明细表》，在投标文件中已将详细规格另页描述，其中《1-1 市公安局机关开标一览明细表》第 12 项税金分项名称中已经明确了税率，并备注为 1% 税点

专票；《1-2 信江分局开标一览明细表》第 9 项税金分项名称中已经明确了税率，并备注为 1% 税点专票；《1-3 监管中心开标一览明细表》第 9 项税金分项名称中已经明确了税率，并备注为 1% 税点专票；

故该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主要是中标单位未将各项服务所需耗材、维保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问题。经查，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1-1 市公安局机关开标一览明细表》、《1-2 信江分局开标一览明细表》、《1-3 监管中心开标一览明细表》已经就各项服务所需耗材、维保等费用按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故该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三，主要是中标单位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 5.39 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问题。经查，因为投诉人与中标单位计算单位缴纳“五险”数额的方法不同，且存在“四舍五入”的介入因素，导致出现差额。其中投诉人算法为单人单月“五险”缴纳额保留 2 位小数：基数 3659 元 * 五险总比例 23.5 % =859.865 元（四舍五入为 859.87 元），859.87 元 *12 月

=10318.44 元，中标单位算法为单人全年“五险”缴纳额保留 2 位小数：基数 3659 元*五险总比例 23.5% *12 月=10318.38 元，两种算法计算单人全年“五险”缴纳差额为 0.06 元，0.06 元*89 人=5.34 元，加上 1% 的税额，共计 5.39 元。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工资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明细表》中“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合价一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属于实质性响应。

故该投诉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二、三均缺乏事实依据，以上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不成立，驳回投诉，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